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對

據董事指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造成報告年度內虧損之無法合理預期原因包含：(1)報告年度內國內水災以及工廠爆炸所引發的多項原料多晶硅供應商停工檢查，造成多晶硅供應緊張，多晶硅價格不斷飆高，且多個主要輔助材料亦受到新冠疫情影響而受阻，故原輔料購成本皆超乎預期的大幅提高，毛利率成長顯著受到壓抑；(2)因原光電池生產並無規模優勢且較老舊，為了集中資金發展單晶硅／硅片等利基產品，故報告年度內調整營運策略，不再生產電池，而將原老電池產之相關機器設備值，列了一次性的大額價值損失；及(3)新冠疫情的影響所造成銷售費用(如：運費)大幅增加，超乎了預期。

載於本公告的資料乃僅由董事會根據管理賬目的初步評而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核實。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年度業績公告以獲取更詳盡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國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